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 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 支用要點簡介

劉祥霖<sup>1</sup>

## 壹、前言

學校營養午餐攸關學童健康，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行政院於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具體政策，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共同建立機制，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營造學校午餐特色，並於 105 年將具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章（示）之農產品納入「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圖 1、圖 2）。

為解決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增加之費用，行政院自 107 年起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

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時由農委會逐年公告該年度獎勵金方案或要點，作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圖 1. 三章一 Q 國產生鮮食材幫學校午餐把關。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理前開補助經費之計算、申撥、查核等行政作業依據，並於 109 年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以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 貳、重點說明

為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自 106 年開始於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 6 縣市試辦，並於 107 年度起於全國辦理，期間經中央、地方政府、團膳及食材供應業者及學校執行單位多次討論，獲致共識並將要點名稱訂為「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農委會並已於 109 年 1 月 12 日頒布施行，其重點如下：

一、經費支用目的係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另經費之編列，係為解決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增加之費用，因各縣市狀況不一，如有不足，仍應由地方政府

自行編足經費支應。（第 1 點、第 2 點）

二、教育經費之支用以學生為主，且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主要於義務教育學校推動，爰經費限用於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不含教職員。（第 3 點）

三、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為可溯源，爰推動之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包含具農委會推行之農產品標章、標示之農產品，或地方政府推行可溯源之在地食材及學校自



圖 2. 三章一 Q 國產生鮮食材是學校午餐的守門員。

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另為便利學校午餐烹調作業，暨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水產品，爰將部分初級加工農產品納入經費支用範圍；又考量學校使用食材多元，農委會將持續機動調整適用食材範圍，如現行已將虱目魚魚排及國產大豆製品（豆腐、豆乾、豆皮）納為經費支用範圍。（第 4 點）

四、為瞭解學校午餐使用食材情形，要求資料登錄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另考量學校午餐供餐分為自設廚房（自營或委外經營）、外訂盒餐團膳，經費得支用予學校、團膳業者、食材供應業者或地方政府指定單位。

（第 5 點）

五、有鑑於學校午餐供餐方式多元，且為符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多元目標，經費主要分成 2 種核算方式，地方政府得依需求擇一或全數

均予辦理（表 1）：

- （一）每人每日新臺幣 3.5 元部分，目標係將學校午餐各道菜之主要食材提升為可溯源之食材，以讓農委會加強學校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驗，從源頭監控，並於食安問題發生時，可快速追溯至源頭，並得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採供應重量或日數方式撥付。（第 6 點）
- （二）蔬菜、食米採用產銷履歷或有機產品達下列標準者得額外加碼補助達每人每餐 5 元或 7.5 元，以提升學校午餐使用更安全之具標章蔬菜，並逐步推動偏鄉學校使用溯源農產品（第 7 點）：

表 1.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核算方式

學校	當日午餐主要食材具標章（示）情形				當日撥付額度 （元 / 人）
	米	主菜	副菜	蔬菜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	公糧	禽肉 溯源	產銷履歷	生產追溯	3.5
	公糧			產銷履歷	5
	公糧			有機	7.5
	有機			有機	7.5
	有機			產銷履歷	7.5
	產銷履歷		非可追溯生鮮食材		4
	產銷履歷		非可追溯生鮮食材		1.5
其他學校	公糧	禽肉 溯源	產銷履歷	生產追溯	3.5
	公糧			產銷履歷	5
	公糧			有機	7.5
	有機			有機	7.5
	有機			產銷履歷	7.5
	有機		非可追溯生鮮食材		不符規定
	產銷履歷		非可追溯生鮮食材		不符規定

註：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食米加碼補助部分，仍以每校每周食用有機蔬菜（米）一餐或產銷履歷蔬菜（米）二餐，每周最高核給每人 4 元為上限。

1. 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且主食為米者，就其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米使用餐數高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者，額外核予補助經費。
2.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食材供應體系未臻完備，尚難符合第6點所定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供應規定並核予補助。惟為鼓勵其使用具有機或產銷履歷標章食材，爰規定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得直接依第7點領取補助。
3. 政策尚屬試辦期間，目標為每校每周可食用有機蔬菜（米）一餐或產銷履歷蔬菜（米）二餐，每周最高可核給每人4元。

(三) 經費計算方式如圖3，舉例說明如表1。

六、經費由中央撥付至地方政府之流程、計算及結算方式，地方政府應配合學校學制，分學期提

送相關資料。（第8點）

七、經費之查核方式、查核單位、支用對象應配合事項及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第9～12點）

### 參、結語

本作業要點已於109年1月21日由農委會訂定發布，並溯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生效。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是我國自1980年廣設營養午餐以來，首次針對食材使用所做的重大改革，政策除能確保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落實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鏈結生產者生計及食安需求，讓學生吃得安全、家長放心，開創新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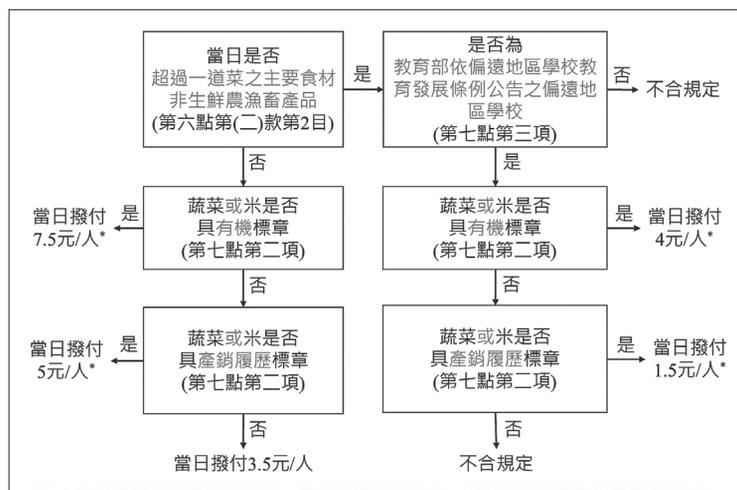


圖3.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計算流向。

註：\*表示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食米加碼補助部分，仍以每校每周食用有機蔬菜（米）一餐或產銷履歷蔬菜（米）二餐，每周最高可核給每人4元為上限。